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84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，請貴校(園)持續加強校園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並落實相關登革熱等蚊媒感染防治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辦理。

二、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貴校(園)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請貴校(園)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巡檢，確實清除學校教室及辦公室內外孳生源，並加強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工作，澈底落實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

(二)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：

1、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，宜著淡色長袖衣褲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，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。

2、提醒於流行地區來(返)臺師生入境後，應自我健康



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狀況時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。

3、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發現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4、如有教職員工生感染登革熱，應請其儘量減少外出，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防蚊藥劑、晚上就寢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，落實自主管理，避免再次被蚊子叮咬，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，以防止校園疫情擴散。

三、為檢核貴校登革熱防治成果，以防範疫情擴散，本局將派員及請聘任督學不定期到校抽查訪視，請貴校務必落實各項防治作為(如孳生源巡檢及容器移除)、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做好環境管理，徹底清除校園內外孳生源。

四、請貴校(園)務必配合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防治宣導，本府衛生局將不定期稽查，凡是發現或經檢舉有孳生子孑之積水容器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限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9/14 17:02:45 文章